

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

陂财农〔2022〕59号

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覆盖检查的通知

各街乡财政所，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覆盖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财农发〔2022〕43 号）精神，为全面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监督管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立行立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资金范围

2021 年、2022 年中央、省、市、区四级衔接资金。

二、检查重点

（一）区本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重点检查是否落实“四个

不摘”要求，积极履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出责任，各项投入资金是否符合认定标准，资金名称是否规范，支出科目分类是否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是否将行政运行经费、购买各类保险、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等方面资金作为本级衔接资金投入。

责任科室（单位）：局预算科、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等。

（二）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情况。重点检查四级衔接资金是否全部纳入实施方案，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来自项目库，有无用于购买各类保险等负面清单项目，有无用于以前年度项目缺口。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等。

（三）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情况

1、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情况。重点检查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是否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是否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是否存在使用分散、“撒胡椒面”现象。投入到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的资金，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申报项目现象，申报程序是否合规，申报过程、评审过程、评审结果是否公开透明，是否存在违规代理、权力寻租现象，是否从各级衔接资金中支付中介服务费。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的项目主体，

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已建成帮扶项目资产是否确权登记、移交、建立并落实利益联结机制及后期运行管护情况。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

2、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情况。重点检查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实施对象是否是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是否优先聘用监测对象，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跨省就业的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落实情况，“雨露计划”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条件。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社会保障科等。

3、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中央衔接资金只能支持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检查有无超标准大拆大建、形象工程，是否存在与其他渠道安排资金重复现象。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等。

（四）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施工准备情况。根据规定，当年第四季度要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入库工作。重点检查 2022 年项目库建设相关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是否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是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检查项目是否有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要素。检查衔接资金匹配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是否存在“钱等项目”的现象。同

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是否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需要政府采购、招投标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社会保障科等。

2、项目有序推进实施情况。通过项目资金台账，重点检查衔接资金6月底、9月底、12月底序时进度执行情况，查看项目是否在确定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分析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滞后的原因，是否存在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随意变更项目、不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严重影响资金拨付现象。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等。

3、项目资金公告公示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两个一律、九个公开”要求，财政部门是否及时将资金管理制度、统筹整合方案、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行业部门是否及时公开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安排情况，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及时公开公示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等，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责任科室（单位）：局办公室、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各街乡财政所等。

（五）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衔接资金分配拨付情况。重点检查衔接资金分配落实到项目情况，了解财政部门是否参与衔接资金分配到项目环节。检查衔接资金县级报账制落实情况，看拨付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将衔接资金转入专户，是否存在以拨代支、库款搬家等现象，支付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是否存在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区直行业部门，再由行业部门“二次分配”到街乡村级代管户的现象。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各街乡财政所等。

2、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批复、监控、自评、运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区级是否组织开展衔接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等。

3、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根据规定，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本部门衔接资金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通过抽查具体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检查 2021 年衔接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查看 2019 年及以前年度、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情况，是否存在与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报送数据不一致。

责任科室（单位）：局农业科、基层科、经济建设科、教科

文科、社会保障科，各街乡财政所等。

三、检查方式与步骤

（一）区级自查自纠（8月31日前完成）。按照2022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管理使用业务培训班上通报的问题与本次检查重点，对2021年、2022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整改2022年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兼顾以前年度。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自查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数据。

（二）市级全面检查（9月30日前完成）。梳理相关台账，完善相关资料，主动接受市级检查指导。

（三）省级重点抽查（10月31日前完成）。省级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市（州）之间交叉随机抽取1—2个县市进行重点抽查，重点查看区级自查自纠情况、市级全面检查情况。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实地核查、入户走访、数据报送等方式。每县市随机抽取20个衔接资金项目。

1、查阅资料。通过查阅预算一体化系统、直达资金系统、会计凭证、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料以及资金申报、审批、拨付等资料，提取相关数据和信息。

2、实地核查。对照项目资料到项目实施地点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重点查看建设内容是否与年度项目实施方案一致，有无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报大建小、用于以前年度欠款等现象，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是否落实，扶贫项目资产是否按规定确权、落实管护机制，是否存在利用中央衔接资金安排项目管护经费的现

象。

3、入户走访。进村入户抽查衔接资金到人到户政策落实情况，了解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参与情况，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邓斌任专班组长，分管副局长彭勇任专班副组长，局相关科室科长（负责人）和财政所所长（负责人）为成员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全覆盖检查工作专班，加强工作调度。各街乡财政所、局机关相关科室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要以全面迎接国家考核评估的态度和决心，上下一心，全力以赴，高质量完成全覆盖检查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科室负责人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相关科室要主动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掌握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各街乡财政所要全面梳理衔接资金报账情况，主动向街乡政府报告，督促落实街、村项目公示制，加快项目实施、验收，及时组织衔接资金报账。

（三）注重检查实效。各街乡财政所、局相关科室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实现清零销号。注重标本兼治，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 严格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十一项禁令，严格执行廉洁纪律、检查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按规定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